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233號

聲 請 人 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耀乾

相 對 人 尚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守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肆拾玖元，及自本裁定確定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前經本院110年度建字第15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四，餘由原告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聲請人亦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222號（下稱第二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命上訴人再給付被上訴人壹佰壹拾柒萬零貳佰零柒元，諭知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及第二審（含附帶上訴部分）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嗣相對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934號（下稱第三審）裁定駁回上訴，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本件歷審訴訟費用之負擔分別為：第一審經第二審廢棄部分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未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4，聲請人負擔百分之26。第二

01 審訴訟費用（含附帶上訴部分）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02 全部負擔，合先敘明。

03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4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5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6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8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9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10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  
11 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  
12 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項酬金及第466條之3第  
13 1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  
14 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而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  
15 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  
16 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同法第77條之25、第  
17 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  
18 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  
19 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  
20 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本件聲請人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  
22 新臺幣（下同）4,477,67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352元  
23 （參聲請人起訴狀及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追加金額，  
24 有第一審卷一第5頁收據2紙、卷三第209頁），其中經第二  
25 審廢棄改判部分金額為1,170,207元（即第二審判決主文第  
26 二項），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4,477,675元之百分之26

27 【計算式： $1,170,207 \div 4,477,675 \times 100\% = 26\%$ ，小數點後  
28 四捨五入，下同】，另「未經」廢棄改判部分占第一審訴訟  
29 標的百分之74【計算式： $1 - 26\% = 74\%$ 】。故歷審訴訟費用  
30 之比例及負擔，依上列各審級判決主文宣示計算，就聲請人  
31 已支出部分核算如下：

01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45,352元部分：

02 ①廢棄改判之1,170,207元部分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比例  
03 如上述為26%，據以計算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11,792  
04 元，依第二審判決所示由相對人負擔【計算式：45,352元  
05  $\times 26\% \div 11,79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06 ②「未經」廢棄改判部分占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比例為7  
07 4%，據以計算此部分第一審訴訟費用33,560元，依第一  
08 審判決諭知，其中74%即24,834元由相對人負擔【計算  
09 式：45,352元 $\times 74\% \times 74\% \div 24,834$ 元】，另26%即8,726  
10 元由聲請人負擔【計算式：45,352元 $\times 74\% \times 26\% \div 8,726$   
11 元】。

12 (二)第二審附帶上訴訴訟費用19,023元由相對人負擔（參第二審  
13 卷第46頁）。

14 (三)第三審律師酬金40,000元由相對人負擔（經最高法院114年  
15 度台聲字第666號裁定核定）。

1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已支出之歷審訴訟費用共計95,649元【計  
17 算式：11,792元+24,834元+19,023元+40,000元=95,649  
18 元】，應由相對人負擔並賠償聲請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9 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  
20 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四、末以本件相對人已支出之第二審訴訟費用即第二審裁判費5  
22 0,653元（前經法院裁定核定，參第二審卷第27頁裁定及第2  
23 6頁收據1紙），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即第三審裁判費50,653元  
24 （參第三審卷第32頁收據1紙），依上揭判決說明，均由相  
25 對人自行負擔，無從向聲請人請求，併此敘明。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9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